

2016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民政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6 年湘桥区民政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6 年湘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6 年湘桥区民政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，正科级，为公务员单位。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拟定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。

（三）负责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、伤病残军人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；负责拥军优属、优待抚恤、烈士审核上报、褒扬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安置工作；负责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；组织实施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；承办区双拥办的日常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、协调城乡救灾救济、救灾捐赠、城乡社会救济工作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；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及敬老院建设工作，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；负

责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、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（五）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；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；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，负责社区建设协调工作；推动村（居）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六）负责行政区划工作及村（居）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和各街道、镇界线的变更审核报批工作；负责街道、镇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，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；负责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国内的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；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老年人、孤儿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；承办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社区福利工作，指导各类福利设施、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及有关奖募捐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民政事业费、社会捐赠款（物）的财务管理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。

（十二）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湘桥区民政局现有机关行政编制 7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 名，合共 8 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格式如下：

2016 年收入预算 167.7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2.53 万元，增加 7.47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.7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3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如有大额收入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格式如下：

2016 年支出预算 167.7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4.62 万元，占 74.3 %，比上年增加 10.63 万元，增加 8.53 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83.9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.6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43.1 万元，占 25.7 %，比上年减少 11.52 万元，减少 26.73 %，主要原因是实行厉行节约，压缩经费开支。

如有大额支出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5 万元，减少 100 %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5 万元，减少 100 %，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.63 万元，增加 60.27 %，主要原因是 2015 机关运行只有办公经费，而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劳务费 7.5 万元。(说明：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单位数据填“0”)

(二)政府采购预算 8.6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0 万元，货物采购 8.6 万元，服务采购 0 万元。

(三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

体情况为：零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6年，本部门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：本部门尚未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（说明：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，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，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。）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7年湘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表

